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超仁

被上訴人 璦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9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94元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9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
02 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8,702元【計算
03 式：552,989元＋3,384,215元－1,568,502元＝2,368,702
04 元；見民事聲明上訴狀附表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,694
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
06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前揭
07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
08 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9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2 法官 楊珮瑛

13 法官 吳崇道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洪郁淇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